

台湾警察

TAIWAN POLICEMAN

主编 谢小青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台湾警察

主 编	谢小青		
编 委	黄富成	苏新海	唐慧敏
	李云东	成良文	薛贵平
	宋二妹	王 莉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台 湾 警 察
TAIWAN JINGCHA
主编 谢小青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版 次:2002年5月第1版
印 次:2002年5月第1次
印 张:8.25
开 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字 数:210千字
印 数:0001~2500册

ISBN 7-81087-020-3/D·018
定 价:22.00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3446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 bta. net. cn

前 言

台湾是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实现祖国的和平统一是海峡两岸人民的共同心愿。1949年全国解放以后至今，国民党逃往台湾实行了50年的统治，2000年民进党成为了执政党。在半个世纪的岁月中，作为统治工具的台湾警察系统在维护台湾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的工作中形成了一套独特的体制。为方便关注和研究台湾警察问题的读者，我们编写了这本《台湾警察》提供给大家，希望能起到一定的参考作用。

《台湾警察》一书从历史、现在和未来发展方向介绍了台湾警察的组织架构、基本职能、警察业务、人员管理、后勤保障等方面。具体设立的章节包括台湾警察制度的历史沿革、基本任务和职权、组织概况、勤务工作、治安管理、刑事侦查、交通管理、入出境管理及安全检查、指挥中心系统、警械的使用与管理、人事管理、教育与训练、后勤管理、公共关系、“警政再造方案”等，基本上概括了台湾警察的全貌。

本书主编谢小青，参加编写的有黄富成（第四、六、九、十、十三章）、苏新海、唐慧敏（第五、七章）、李云东（第二、三、十五章）、成良文（第八章）、薛贵平（第十二章）、宋二妹（第一、十一章）、王莉（第十四章）。

本书编写得到了公安部港澳台办公室、驻港联络办公室公关部、驻澳联络办公室公关部等部门领导和同志们的支持和帮助，

台湾警察

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资料有限，特别是台湾警察内部的变化情况还不能及时地补充调整，因此，还存在不少疏漏，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进一步补充完善。

谢小青

2001年2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台湾警察制度的历史沿革	1
第一节 蒋介石时期台湾警政的复兴、重建与发展	1
第二节 蒋经国时期台湾警政现代化的全面实施	9
第三节 李登辉时期台湾警察任务的转型	13
第二章 台湾警察的任务与职权	16
第一节 台湾警察的任务	16
第二节 台湾警察的职权	19
第三章 台湾警察的组织概况	26
第一节 “警政署”及其直属单位	26
第二节 直辖市警察局	37
第三节 警政厅及其直属单位	40
第四节 县市警察局	46
第五节 主要警察社团	47
第四章 台湾警察的勤务工作	50
第一节 警察勤务工作概述	50
第二节 警察勤务方式	54
第三节 勤前教育和勤务督察	71
第五章 台湾警察的治安管理	74
第一节 检肃帮派组织举措	74
第二节 查禁黄、赌、毒举措	82

台湾警察

第三节 协助打击经济犯罪	86
第四节 建立社区治安维护体系	89
第五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家庭暴力犯罪防治工作	91
第六节 山地治安管理工作	93
第六章 台湾警察的刑事侦查	97
第一节 刑事侦查工作概述	97
第二节 刑事案件的现场处置	103
第三节 分析案情与制定侦查计划	107
第四节 侦查工作的实施程序	109
第五节 对几种特殊案件的处理	125
第七章 台湾警察的交通管理	135
第一节 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	135
第二节 交通事故的预防和制止	139
第三节 对几种违章驾驶行为的查处	144
第四节 交通义勇警察的组训与运用	153
第八章 台湾警察的出入境管理及安全检查	155
第一节 台湾地区的出入境管理组织体制	155
第二节 “内政部警政署”的出入境许可管理	156
第三节 台湾警察的境内安全检查	161
第九章 台湾警察的指挥中心系统	165
第一节 指挥中心的基本配置	165
第二节 指挥中心的主要职能	169
第三节 指挥中心的会报制度	173
第十章 台湾警察警械的使用与管理	176
第一节 使用警械的主体	176
第二节 警械的种类与规格	177
第三节 使用警械的时机	178
第四节 使用警械的注意事项	183

第五节 使用警械的法律责任·····	185
第十一章 台湾警察的人事管理·····	188
第一节 警察人员的录用·····	188
第二节 警察人员的任用·····	191
第三节 警衔制度与警察人员的升迁·····	196
第四节 警察人员的考绩·····	199
第五节 警察人员的奖惩·····	203
第六节 警察人员的薪俸·····	211
第七节 警察人员的退休、抚恤与福利·····	213
第十二章 台湾警察的教育与训练·····	219
第一节 警察教育的历史沿革·····	219
第二节 现行警察教育制度·····	222
第十三章 台湾警察的后勤管理·····	225
第一节 警察总务工作·····	225
第二节 警察财务管理·····	231
第三节 警察事务管理·····	235
第十四章 台湾警察的公共关系·····	238
第一节 警察公共关系的原则、任务与对象·····	238
第二节 建立警察公共关系的途径·····	241
第三节 实施警察公共关系的方法·····	244
第十五章 台湾“警政再造方案”·····	249
第一节 “警政再造方案”的出台过程·····	249
第二节 “警政再造方案”的内容与预期目标·····	250

第一章 台湾警察制度的历史沿革

台湾“警政署”是台湾警察的最高领导机关，“警政署”隶属于台湾“行政院”下的“内政部”。“警政署”的前身，可追溯到1945年台湾光复后，国民党当局在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设立的警务处。1947年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改为“省政府”，仍设警务处。1958年，台湾当局要求台湾警察机关从速进行警政改革，两年后台湾警政系统从行政体系中独立出来，由“警政司”直接掌握。1972年7月，蒋经国出任台湾“行政院长”后，将“内政部”的“警政司”改组扩充为“警政署”，规定台湾一切治安工作全由该署“统管控制”。1973年3月，台湾当局将台湾负责掌握人口的“内政部户政司”系统纳入“警政署”，实现了“户政合一”。之后，又将台湾“民防”单位归入“警政署”管辖。至此，“警政署”成为台湾警察系统的最高领导机关，全面控制台湾社会治安的指挥系统与组织体系。

第一节 蒋介石时期台湾警政的复兴、重建与发展

一、光复初期接收日本警务阶段

（一）警察组织的改造

1945年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当局在台湾设置行政长官公署，下分设各处，警务处接收了日据时代的全部警务。1947年5月，行政长官公署改组为省“政府”，其他单位多已升格为厅级单位，

台湾警察

警务处则仍维持它的名称和内涵。随着时间的推移、社会的发展，台湾省警务处的编制和职责日趋扩大，根据“警察一元化”的原则，台湾地区的各种专业警察并入县市警察局机构。台湾省在光复初期，依行政区域 8 县 9 市各设警察局。1950 年间重划行政区域为 5 市 16 县及阳明山管理局后，警察机关为配合行政区域，在新设的宜兰、桃园、苗栗、南投、云林等 5 县，各增设一警察局，于阳明山管理局增设一警察所，均于同年底正式成立，隶属于各该县市“政府”、局，兼受省警务处的指挥监督。

光复初期，台湾警察机关的市局下设警察分局，县局下设警察所，到 1949 年才一律改设警察分局，警察分局下设分驻所及派出所，分驻所、派出所下设警勤区。1950 年前，全省共设分驻所 141 个，派出所 1 318 个。

（二）光复初期台湾警察的教育

1945 年台湾光复后，日籍警官除少量技术人员外，全部遣送回国。国民党当局为改造留用的本省籍 5 000 多名警察，特设立台湾警察训练所，对在台湾本地招考的青年进行教育、训练。

（三）光复初期的警民关系

20 世纪 40 年代中后期，即台湾光复至台湾当局迁台之前，这一段时期台湾警政建设的主要任务是接收日本遗留下来的警务系统，展开警政的复兴与重建工作。自 1901 年（清光绪二十七年、日明治三十四年）至 1945 年 10 月台湾光复止，整 44 年之间，可称为“警察政治”时期，台湾政治、经济、社会等一切措施都借助于警察组织与权力推行。在此期间，日本对台湾民众实行殖民政策，一直利用警察统治台湾同胞，使其担负征兵、征购、征发、征捐及管理民众的任务。警察有绝对权威，民众毫无自由，当时的台湾同胞非常痛恨警察，因此，在光复初期，对于台湾民众而言，一时还难以改变对台湾警察的看法，此后随着国民党当局采取种种措施，才使警民关系有了一定的改善。

二、国民党当局迁台初期警察制度的建立

20 世纪 50 年代是台湾现代警察制度的建立时期，这一时期也是国民党当局迁台的初级阶段。蒋介石败退台湾后，形势危难，社会动荡，治安恶化。台湾当局鉴于警察在稳定社会上的重要作用，对于警察的地位、组织、权责、教育训练、人事管理等事项特别重视，把警政革新，建立警政一元化，视为当务之急，并以此作为这一阶段警政建设的根本任务。50 年代的警政建设是在台湾当局积极建设台湾的进程中逐步进行的。台湾当局全面贯彻警政革新，实现警政一元化的政策，使警政建设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果，其具体的措施如下：

（一）制定“警察法”，建立警察制度

台湾警察制度革新的重要标志是制定了“警察法”，并依据该法来建立各种警察制度。国民党当局迁台后，当时的“内政部”为推行警政革新，将“警察法”草案呈“行政院”转请“立法院”审议，于 1953 年经“立法院”表决通过，并于同年 6 月 15 日布施行。“警察法”对警察组织、警察职权、警察人事、警察教育、警察经费、警察设备及警察权由国民党“中央”（为叙述的方便，以下简称“中央”）与地方均权行使等事项，都有原则性的规定。其后各种警察制度都依据“警察法”来制定或修订，因此，这部“警察法”可称为台湾当局推行警政革新的基本措施。1956 年 11 月 27 日，“内政部”依据“警察法”第 19 条制定《警察法施行细则》并公布施行。“警察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规定警察任务。台湾《警察法施行细则》把警察的任务规定为主要任务与辅助任务。主要任务为警察本身的任务，即依法维护公共秩序、保护社会安全、防止一切危害。辅助任务为依法促进民众福利，是指协助一般行政机关，推行一般行政而言，也就是说，行政机关遇有障碍非警察协力不能排除，或因障碍而

台湾警察

有妨害安宁秩序时才具有的任务。

2. 划分警察权限。依据台湾“警察法”的规定，警察权限主要划分为“中央”警察机关和省、市、县警察机关两类。“中央”警察机关主管台湾警政，对于“警察法”第3条规定的警察官制、官规、教育、服制、勤务制度以及其他警察法制的“中央”立法权有研究拟订的责任，对于同法第5条1~6款规定的警察业务有掌管权。此外，还有第4条规定的掌管台湾警察行政与指导监督省及直辖市警政实施的权限。至于有关省（市）警政与县（市）警政的实施事项，其“立法”与“执行”应分属于省（市）或县（市），其所掌管的警察业务范围及权限依“警察法”第9条的规定。

3. 设置“中央”警察机关与地方警察组织。根据台湾“警察法”的规定，“内政部警政署”是“中央警察机关”；省“政府”设立的警政厅（处、科）；直辖市“政府”设立的警察局；县（市）“政府”设立的警察局（科）为地方警察机关。各自负责其行政与业务。

4. 明确警察机关之间的关系。台湾警察机关之间的关系，除上下的隶属关系外，还有“警察法”第6条所规定的特别关系，即“中央”的保安警察派往地方执行职务时，应受当地行政首长的指挥监督；“中央”的刑事警察，应受当地法院检察官的指挥监督；“中央”的专业警察应受其驻地的各事业主管机关就其主管业务进行指挥监督。

5. 其他。依据台湾“警察法”的规定，台湾警察的官职实行分立制，基层人员实行警员制，其任用者必须接受警察教育或考试合格。此外，还有关于教育制度、警察经费、设备标准以及武器弹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二）健全警察组织、实行警政一元化

台湾当局在50年代为了实行警政一元化，建立健全各级警

察组织，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有关警察组织的建立健全措施，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1. 建立健全“中央”警察机关。台湾当局建立健全“中央”警察机关可追溯到国民党当局的“五年建警计划”。

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当局开始实行“五年建警计划”，于1946年8月15日将“内政部”原有的“警政司”扩充、改组为“内政部警察总署”，但由于种种原因，改组虽历经两年多，也没有完成。

至1949年4月国民党当局南迁广州，厉行机构紧缩，5月1日将“警察总署”又缩编为“警政司”。

国民党当局迁台后，“内政部”仍保留“警政司”。“内政部”与“警政司”之间的互动依照“警察法”的规定：“内政部”掌管台湾警察行政，并指导监督各省（直辖市）警政的实施；“内政部”设“警政署（司）”，执行台湾警察行政事务，并掌管全台湾各种专业警察业务。依据同法第3条规定，警察官制、官规、教育、服务、勤务制度及其他全部的警察法制，由“中央”立法并执行，或交由省、县执行。

2. 特种警察与专业警察机关的健全与发展。依据台湾“警察法”的规定，特种警察与专业警察均有其一定的业务范围。台湾当局为了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健全和发展了特种警察（如保安警察、刑事警察、水上警察等）和专业警察（如铁路警察、公路警察、航空警察、工矿警察、森林警察、盐务警察等）。后来，随着台湾人口增加，工商日趋发达，交通更加便利，特种与专业警察职责也都相应地发生了一定的变化。

（三）理清警察职权

1952年，台湾当局鉴于过去宪兵、警察混淆的弊端，并为保障“宪法”赋予民众的权利，把原来的《宪兵令》修改为《宪兵勤务令》，将原来宪兵兼掌行政警察职务予以删除，实行军警

台湾警察

分治，以符合“宪政”精神。

（四）加强警察教育

台湾当局为了加强警察教育，依据“警察法”恢复了“中央警官学校”，并制定了《警察教育条例》。

1. 恢复“中央警官学校”。1954年10月1日，“中央警官学校”在台复校，使台湾警官的培育得以继续发展。

2. 制定《警察教育条例》。台湾警察教育在民国初期曾设有警官学校，但对于学制并没有统一的规划。国民党当局迁台后，为提高警察素质，特制定《警察教育条例》，于1960年11月公布实施。其主要内容规定警察教育分初级教育与高级教育两种。关于学制，依《大学法》规定办理，关于教育人员的资格、受教育期限等都有具体的规定。

（五）加强犯罪侦防能力

1951年，台湾警察机关为了改善当时日益恶化的社会治安状况，采取了一系列的侦防措施。从总体上看，这些侦防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各项：加强财物犯罪的侦防；加强窃盗案件的侦防；加强强盗抢夺案件的侦防；加强凶杀案件的侦防；取缔流氓；查缉烟毒；组织、训练与运用山地青年服务队，防止少年犯罪等。除此之外，治安措施还包括：管理民间自卫枪支；实施冬防等。

（六）改善警民关系

50年代初期，台湾警察机关采取各种措施来改善警民关系，这些措施包括：推行“警察便民运动”（1951年）；倡导“实践警察新作风”（1952年）；推行“警察亲民运动”；设立“警民协会”。台湾光复初期，高雄县首先筹组警民协会，以沟通警民情感，补助警政必要建设为协会宗旨。后来各县市纷纷响应，第二年均成立了警民协会。1946年台湾省警务处，发起筹组省警民协会，报经“省政府”颁布《警民协会组织通则》，将各县市分支会联为一体，成为一个较完善的警民合作组织，为改善警民关

系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20 世纪 60 年代台湾警察制度进一步完善

60 年代是台湾经济急速发展成长，社会治安较为安定的时期，也是台湾警政建设稳定发展的时期。由于 50 年代警政革新与警政一元化政策所奠定的基础，这一时期的警政建设的发展能够持续进行。

（一）警政建设的七点决议

台湾 60 年代警政建设能够持续发展，除 50 年代警政改革和警政一元化政策奠定的基础外，一个最重要的因素是国民党在“九届五中全会”上，所做出的有关警政建设的七点决议，为 60 年代台湾警政建设设定了目标。有关警政建设决议的具体内容包括：

1. 为确立警察人事管理制度，并适应其特性，应立即完成《警察人员管理条例》的制定。

2. 为严格整顿纪律，应奖励有特殊表现者，严惩不法。并应扩大对警察机关首长的授权范围，使其有革职、任免与奖惩的权限。

3. 为改善警员生活，应适度提高警员待遇。对其眷属子女的疾病教育都给予优待，作为改善警员的福利。

4. 为充实警力，应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调整警察机关编制员额；增用女警，加强警勤区，并运用义警以辅助警力的不足。

5. 为发挥警察功能，完成其主要任务，应继续简化警察协办业务。使其能集中权力维护治安。

6. 为提高警察办理一般案件及刑事案件效率，应切实充实交通、通讯、武器装备及刑事鉴别的机构器材。其必须的经费，由各级“政府”筹划。

7. 加强警察教育，提高警察素质，培养警察专科人才，改

台湾警察

善警察服务态度，以达到防止一切危害，促进民众福利的目的。

以上决议，成为 60 年代台湾警政建设的准绳及警政建设的目标。

（二）进一步实行警政改革

1968 年 5 月 18 日，台湾当局下令警政改革从速进行，分期实施。警政改革的重点是：

1. 台湾警察教育训练制度，应仿效日本警察教育体制，并将现有警察轮流进行培训。

2. 提高警察待遇，警察待遇应比普通公务员提高一倍以上。

3. 把警察人事与一般人事分开，使之自成系统，其任免、奖惩、迁调，应适应警察需要，不受各方干涉。

4. 提高警察退休金，警察退休金应特别优厚。

台湾“内政部警政署”依据指示精神，立即策划实施。

关于警察教育训练方面，在台湾“中央警官学校”设立警政研究所硕士班，并办理各种讲习班培训警察干部。

关于警察人事方面，制订《警察人员管理条例》，建立了自成系统的警察人事管理制度。

四、20 世纪 60 年代台湾警察制度发展的特点

（一）警察组织架构合理

台湾的警政系统由民国初期四分五裂的局面到抗战胜利后“内政部警政署”成立而告统一，之后由于内战，“警察总署”撤消。后来经过 20 年的发展，到 60 年代台湾警政的组织一元化才基本完成。警察组织在“一元化”的大原则下，由“中央”到省、县、乡镇、村里，自“内政部”、警务处、警察局、分局、派出所和勤务区形成“均权统一”的体系，台湾警察的机构从此建立于较为合理的架构基础上。

（二）警察业务效率提高

在这一时期，台湾警察无论是行政警察、刑事警察，还是装备器材方面都有了很大的完善，警察业务效率提高，效果良好。

（三）警察人事管理制度自成体系

50年代以后，建立完善了人事管理制度，警察训练有章可循。到了60年代，台湾警察人事管理制度已渐趋现代化，警察人员非经专业教育不得任用，其任、免、升、调、奖、惩、抚恤、退休等，均有详细的规定。

（四）警察教育日益规范

1972年4月1日台湾《警察教育条例》修正公布施行，“中央警官学校”设立研究所有了正式的法令依据，警察教育日益规范，警察人员的修养、学识、能力、体魄都有较大提高。

第二节 蒋经国时期台湾警政现代化的全面实施

1972年蒋介石去世，蒋经国开始了对台湾社会的全面改革。就警政而言，蒋经国当政时期是台湾当局全面推行警政现代化的时期。

一、推动警政发展的两项改革

在这一时期，台湾警政工作的各个方面都有重大的变革，其中对警政发展现代化影响最大的有：

（一）设立了强有力的“中央”警察机关——“警政署”

1971年11月，台湾当局根据“警察法”第3、4、5、6条的规定，制定《“内政部警政署”组织条例》，确定台湾最高警察行政机关的组织与权利。

（二）提出了警政现代化的构想

20世纪70年代中后期台湾岛内社会治安状况日趋恶化，台湾当局鉴于当时的发展情势，预见社会犯罪率势必增高，犯罪形